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1,0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本公司債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4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230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億)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10	1,00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5年4月20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120年4月20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有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89%。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九) 受託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15年4月20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2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113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吳乾萌	無保留意見
114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乾萌、張鈞富	無保留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